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文庆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核查,杨文庆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3,000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3月13日	5,000	21.20	106,000	3月20日	5,000	23.50	117,500
3月26日	5,000	20.90	104,500	5月6日	5,000	21.05	105,250
6月10日	10,000	20.35	203,500	6月19日	1,000	20.94	20,940
7月29日	10,000	19.65	196,500	6月19日	9,000	20.97	188,730
8月7日	5,000	20.30	101,500	7月31日	10,000	20.75	207,500
8月7日	5,000	20.20	101,000	8月21日	13,000	20.90	271,700
8月12日	3,000	19.85	59,550				
9月11日	10,000	20.30	203,000				
合计	53,000	-	1,075,550	合计	43,000	-	911,620

上述操作属于杨名杰先生之子杨文庆先生不足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杨名杰先生本人未向其子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子买卖公司股票。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杨名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杨名杰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杨名杰先生之子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累计收益35,446.41元。上述所得收益35,446.41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杨名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杨文庆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杨名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本人及近亲属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同时杨名杰先生声明,其子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杨名杰先生之子短线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4、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9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月27日-2020年7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陈茜	公司董事亲属(非公司在职人员)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7月27日	买入	30,000
2	吴明治	公司高管亲属(非公司在职人员)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卖出	5,3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买卖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吴细兵发行82,353,944股股份、向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0,539,214股股份、向涂正杰发行8,052,417股股份、向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7,901,628股股份、向王军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吴剑锋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邢光春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刘清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刘冬梅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黄芳兰发行1,739,872股股份、向赖文联发行869,936股股份、向华师元发行869,936股股份、向吴加兵发行869,936股股份、向马志强发行869,936股股份、向刘斌发行869,936股股份、向许屹然发行869,936股股份、向尹虹发行869,936股股份、向丰芸发行717,987股股份、向张民发行434,968股股份、向杨寿山发行214,294股股份、向刘海然发行144,989股股份、向陈斯亮发行98,012股股份、向佟立红发行63,940股股份、向方丹发行63,9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以下简称“批复”),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

二、在“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等章节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三、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2020-4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振亚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侯晓勤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4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12,183,645	15.32%	2%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9月1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刘江东先生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上述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79,528,418	13.05	67,336,355	84.67	11.05	59,637,895	88.57%	8,418	0.07%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28,606,783	21.11	112,179,405	87.23	18.41	59,637,895	88.57%	8,418	0.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刘江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押)

(二)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三)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楠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楠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因素不发生显著变更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公司于2020年度发生的同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交易对方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罗威德、潘乐陶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佳力图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楠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楠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09万元对楠德悠云进行增资。同时,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大数据”)以自有资金716万元同比例向楠德悠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楠德悠云注册资本将由2,77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90.09%的股权。

同时为保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楠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2,819.4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楠德悠云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及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上述借款年利率为6%(不低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京楠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并由楠德悠云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楠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林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6、主营业务: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构成:佳力图持股90.09%,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9.91%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10.16	3,087.19
净资产	2,456.07	2,692.9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净利润	-27.68	-38.17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楠德悠云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楠德悠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楠德悠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佳力图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	372.61	注

注: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9年度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情况,对公司所提供的精密空调产品需求量较往期减少,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57.05	0.72%	-
合计:		3000	257.05	0.72%	

注:因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表数据尚未编制完成,以上披露数据为估算数据,具体以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亿港元
实际控制人:	潘乐陶
注册地:	百慕大(Bermud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安乐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范畴涵盖屋宇装备工程、环境工程、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乘客运输设备及系统、综合资讯及通讯系统、基建及医疗服务工程。其中,屋宇装备工程和环境工程为其主要业务,屋宇装备工程主要为电气、消防等各种楼宇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环境工程主要涉及城市及工业自来水厂、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控制及中央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设计和建造,其主要客户为港澳地区的大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公共运输、公用事业、信息科技和电讯服务供货商。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4,056.52	3,423.26	3,052.97
总收入	2,441.05	4,481.91	5,966.05
净资产	1,893.06	1,761.80	1,206.61
净利润	104.78	245.00	315.28

注:2020年半年度数据系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潘乐陶先生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罗威德先生、监事陈海明先生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监事李洁志女士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第十章10.1.3第(三)、(四)款规定,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精密空调类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